

# 安康中院持续推动党建工作提档升级

通讯员 张培

近年来,安康中院准确把握新时代表党建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探索“围绕一条主线、夯实三个责任、抓好五项规范”党建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方法和载体,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全力推进“围绕审判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审判”的良性循环,为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

## 围绕一条主线,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安康中院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这条主线抓党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强化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和首位意识,把提高政治觉悟、淬炼政治能力、确保从政治上贯穿到机关党的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不折不扣抓落实。加强政治学习和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省、市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及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邀请专家辅导讲座,参加机关讲堂,诵读经典著作,演讲征文比赛、学习先进典型、观看红色影片、网络学习考试等形式,真正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奋进力量、学出工作本领,引导干警不断筑牢政治忠诚之魂,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

驰而不息严纪律。坚持“党要管党”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省市纪委监委全会精神,强化纪律教育、政

德教育、家风教育,持续开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积极推进廉洁机关建设,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进一步维护中院机关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夯实三个责任, 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管党治党的责任是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安康中院始终把落实党建责任作为职责所在、使命所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党建中担当尽责。

夯实党组主体责任。中院党组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责任意识,每年制定党组抓党建责任清单,对党建责任进行细化分解;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做到高位谋划、高标准推动。

夯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发挥党组织书记“头雁”作用,制定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各自抓党建责任和具体任务,形成党组书记负总责、机关党委书记具体统筹推进、党支部书记具体抓的责任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推动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夯实班子成员齐抓共管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党建“一岗双责”,以身作则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不断增强抓好党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建立党组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开展调研指导党建工作,促进党建工作提升。落实谈话制度,做到业绩考核考党建、工作述职述党建、民主评优评党建、评先树模比党建、选拔任用看党建。

## 抓好五项规范, 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

党建规范化是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保障党建工作正确有效开展的重要手段,中院以抓好规范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理论学习、党内组织生活、党员管理五项工作,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

规范党组织设置。建强机关党委班子,增设院机关纪委,按期调整机关党委委员,为机关党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优化支部设置,按照行政与业务相结合的方式重新调整了支部所辖庭室,将院班子成员分配至分管部门所在支部,方便统一管理指导。规范设立党小组,根据法院庭室特点,建立健全与办案机制相协调的党小组制度,推行庭室建立党小组、庭室党员负责人任党小组组长,便于灵活开展组织生活,避免因开庭等时间不一制约支部活动开展。

规范党组织换届。严格执行机关党委、党支部任期制,支委配备、候选人酝酿提名、换届选举程序要求,实行任期届满提醒制度,实时对支部换届选举进行指导。选优支部书记,配强支部委员,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强化党务干部梯队建设,注重老中青搭配和梯次培养。注重对党务干部的关心关爱和选拔任用,近年来,中院新提拔正副科级领导干部30人,其中70%以上是党务干部或从事过党务工作。

规范理论学习。坚持理论学习常态化,充分发挥院理论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固定每周五下午为支部集中学习日,开展“安康法苑”支部小讲堂,以及党员学习教育“五个一”等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智慧党建”开展线上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养成爱学习、善学习的良好习惯,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努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规范组织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书记述职评议、党建联系点等制度,加强对各项制度执行的监督,定期对支部党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公示,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党员发展,培养入党积极分子6名,发展对象2名,发展新党员3名,补充了新鲜血液。认真开展组织关系排查,对已调动、辞职未转移组织关系的4名党员,限期结转了组织关系。严格党费收缴,根据工资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党费标准,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全面公开接受党员监督。

规范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形成以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基本形式,以激励关怀帮扶为动力,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落脚点的党员教育管理的主要方式。严格党员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组织党员定期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按期交纳党费,增强党员意识,加强党性锻炼。激发党员爱岗敬业、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定期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开展“亮身份、践承诺”活动,在立案庭、信访办等窗口部门设置“党员示范岗”,引导党员法官干警在重大案件审理和急难任务中发挥党员作用,激励党员在新时代履新担当新作为。积极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干警工作和生活状况,现实想法和意见建议,对生活困难党员进行精准帮扶。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机关趣味运动会、新春团拜会,激发干警活力,缓解工作压力;落实“严管就是厚爱”,注重抓早抓小抓细,抓好对关键岗位和“关键党员”的监督,对发现小问题小毛病的及时提醒谈话,咬耳扯袖,对问题严重情节恶劣的,坚决作出处理,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与战斗力,维护党的良好形象。

# 两次起诉离婚, 一定会判离吗?

本报讯(通讯员 李红怡)近日,石泉法院综合审判庭对一起离婚案件宣判时,一名当事人情绪激动,向法官提出了质疑:“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就一定会判决离婚吗?”法官解答:“这可不一定。”

原告王某和被告陆某于2017年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18年登记结婚生育一女。原告认为与被告观念不和,婚后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矛盾,夫妻感情破裂,于2023年向石泉法院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无实质性矛盾,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时隔一年,原告再次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石泉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相识,自愿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育有一女,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现正值孩子成长关键时期,希望双方珍惜夫妻情谊,互谅互让,重修于好,共同抚育孩子。原告起诉离婚,未能提供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证据,故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现状及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如果起诉离婚的一方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要求离婚,但未能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来证实,要承担法院再次判决不准予离婚的后果。

# 紫阳公安侦破一起“代办驾驶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何春地 彭彬)7月3日,紫阳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代办驾驶证”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2024年4月初,紫阳县蒿坪镇村民郭某通过网络短视频平台认识一名自称是甘肃某驾校校长陈某,对方称自己可以让他百分百通过考试,并能通过交管12123平台查询成绩,郭某先后向陈某缴纳各类手续费、考试费、报名费等费用3万余元,但后续陈某一直没有为郭某办理驾驶证,郭某多次向陈某退还考试费用,陈某数次推脱,郭某感觉自己被骗,遂立即前往紫阳县公安局报警。

接到报警后,经初步调查,确定系一起典型的“代办驾驶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紫阳公安局立即抽调刑侦大队、蒿坪派出所精干警力组建专案组,发现甘肃省陇南市群众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立即赶赴甘肃省陇南市开展侦查抓捕工作。7月3日,在甘肃警方的大力协助下,专案组民警成功将陈某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对自己通过网络平台以“代办驾驶证”诈骗郭某3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紫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镇坪法院化解邻里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定林)2017年,张某因建房资金紧张向邻居王某借款16万元,借款到期后,王某以资金困难为由,拒绝还款。王某无奈将王某诉至镇坪法院,经镇坪法院主持调解,王某分两期向王某偿还借款,到期后王某仍未按期履行,遂王某向镇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王某发出了财产报告令、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敦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在在外地务工为由,称暂无法履行给付义务。执行法官遂即到王某户籍所在地走访调查,得知王某的临时住所后,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到王某的临时住所进行蹲点,最终将王某堵住并带至法院,告知其规避执行行为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王某仍拒不悔改,也拒不履行给付义务。执行法官遂即宣读了王某采取十日司法拘留措施的决定,王某顿时慌了神,联系王某恳请其再给一次机会,并向亲友借款6万元当场交给王某,与王某达成和解协议,承诺剩余欠款将尽快履行完毕。

## “立审执”一体发力 “一站式”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郑珂心)7月1日,汉阴县人民法院湓滩法庭通过“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5月,湓滩法庭收到原告刘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的立案材料,立案时,法庭干警通过采取保全措施,及时联系上本案被告,解决了送达难的问题,同时也为案件后续的审理及执行“上保险”。

案件审理时,法官通过与村集体调解组织联合调解方式,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和解意见。在向双方送达了调解书后,法庭干警及时跟进履行进度,全方位督促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庭干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用足用活各种执行措施,多次督促被告履行给付义务,通过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最终被告向原告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该起婚约财产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宁陕法院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周瑞环)近日,宁陕法院组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对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的一起被告人黄某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狩猎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庭审观摩。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该案指控的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充分发表了控辩意见。

庭审结束后,召开了庭审观摩评议工作座谈会,观摩人员分别从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言行、司法形象、庭审驾驭、庭审效果等方面对本次庭审情况进行了评议,在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

## 白河检察院送法入园

本报讯(通讯员 柯琰)近日,白河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白河县金龙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开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白河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引用涉企典型案例为全体职工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企业发展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及防范对策,同时结合《民法典》对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及企业筑牢环保意识作了重点宣讲,介绍了白河检察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举措和事例,听取了负责人对检察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并向企业职工发放了检察护企等宣传手册100余份,带去了防暑慰问品。随后,检察干警深入车间一线实地了解该公司安全生产设施、排污措施等情况,询问企业发展现状和现实需求。



活动现场



积极参与答题

## 与法同行 寓教于乐

7月4日,由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陕西省司法厅主办,安康市司法局、平利县司法局承办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第十五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进企业安康赛区活动在平利县举行。

本次比赛紧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主题,由平利县盛丰源返乡创业孵化园内12支队伍参赛,比赛试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两人一队,通过排位赛、晋级赛、PK赛的激烈角逐,按照最终答题积分和答题速度,决出本次大赛的冠亚军。

比赛现场气氛热烈,最终,乘风破浪队夺得了本次大赛的冠军,逐梦星河队和姐弟联盟队分别获得亚军和季军。

本次比赛还设置了观众有奖互动环节,现场观众也被选手们的情绪感染,积极参与互动答题。活动还为所有参与企业职工赠送了普法礼包,不少选手在赛后表示,新媒体普法大赛让法律条文变得更有温度、更加生动,参加比赛受益匪浅真正实现了寓教于乐、快乐学法。

通讯员 汤仲民 文/图

# 冷水派出所“五个深化”助推“百千工程”落地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 彭龙伟)全省公安机关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开展以来,白河公安冷水派出所立足实际,紧扣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一条主线”,以全面深化“忠诚警务、枫桥警务、预防警务、精准警务”为抓手,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治安防范、矛盾化解、为民服务等重点工作,助力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落地见效,全力提升辖区社会治安治理效能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深化“忠诚警务”,在党的建设上提档升级。以“五优党支部”创建、“书记工程”为契机,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陕西干部学院网络培训、学习强国、智慧党建等方式,利

用党员大会、主题党日、周例会等手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工作重要指示和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不断提高全所民辅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半年来,冷水所支部共开展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1次、支部党员大会6次、党课教育2次、警示教育1次、主题党日5次、谈心谈话1次,双品培平台累计完成各类学习工作任务1500余条。

深化“预防警务”,在安全防范上提档升级。以矛盾大调处为抓手,坚持“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持续深化矛盾调处“四项机制”,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线索及早介入,做好预防

工作,严防“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半年来,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0余起,调解民事纠纷治安案件12起,预防民转刑案件3起,有效防止了矛盾激化、冲突升级,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深化“枫桥警务”,在基层治理上提档升级。根据全镇18个行政村(社区)分布,科学建立沙滩村、川大社区、秧田村、三院社区、东村社区五个中心警务室,配套11个警务工作站。坚持“派出所主防”定位,建立配备“民警+辅警+村干部+网格员+群众”队伍,以警务室为纽带,将入户访查、矛盾化解、警民关系、安全防范等工作下沉到各村,形成了“村中有警、警中有民、各负其责”的治理模式。

深化“精准警务”,在行业管理上提档升级。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半年来,共计检查“九小”场所200家次,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30家次,酒店、宾馆30家次,足浴店、KTV10家次,累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50余处。

深化“规范警务”,在执法规范上提档升级。强化学习培训,着力提升民警办案能力及公安执法公信力,开展“法治大讲堂”5次、旁听庭审1次,增强民警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执法运行,严格落实“三个当场”“四个规定”。全面运行“智慧法制”,智能案件管理系统,提升网上办案规范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